

參考

觀 觀 產 第 153 號
平成 30 年 6 月 1 日

〔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旅行業協會會長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旅行業協會會長〕 先生/女士

國土交通省觀光廳觀光產業課長

關於伴隨「住宅住宿事業法」的施行，確保住宿設施的協助請求

此次，伴隨著「住宅住宿事業法」（平成 29 年法律第 65 號。以下簡稱為「法」。）的施行，在該法施行日以後，有關於違法物件的預約操作等事宜，面對有計劃登錄，或者正在登錄申請中的住宅住宿中介經營者（以下簡稱為「住宅住宿中介經營者」），特作出所附資料通知。

今後，對於通過住宅住宿中介經營者的中介網站等方法，預約到違法物件的住宿人員需要幫助或介紹其他的住宿設施時，如有住宅住宿中介經營者需要向觀光廳提出協助請求的情況，觀光廳會向貴協會提出介紹多語言中介網站運營經營者等必要的協助請求。請在瞭解本情況的同時，也請立即通知各自的協會成員。